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十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5年10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。

根据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及相关配套制度规则的要求，公司对董事会结构进行调整，1名独立董事提前离任，增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对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序号	专门委员会名称	主任委员	委员
1	战略与决策委员会	胡晓萍	孙峙峰、芦传有
2	提名委员会	雷英	刘墨、李兆华
3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姜爱东	胡晓萍、雷英
4	审计委员会	李兆华	尹世炜、姜爱东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